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告；(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vii)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ii)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i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3 年中期報告，以及延後舉行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xi) 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xii) 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最近被凍結的境內銀行存款的公告；(xiii)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訴訟案的更新的公告；及 (xiv)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七個城市經營十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至本公告日期，即使近期本集團的境內銀行存款被凍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並將持續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另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近的宏觀經濟環境，並達致優化成本結構和改善營運效益，本集團最近已實施一系列的減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降低人員成本及精簡低盈利或無盈利的業務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最近被凍結的境內銀行存款的公告（「**2023 年 12 月公告**」），如 2023 年 12 月公告內所披露，於 2023 年 12 月公告日期，合共約人民幣 612.0 百萬元的境內銀行存款被凍結，其中最近被凍結的存款約為人民幣 444.8 百萬元。於 2023 年 12 月公告日期，餘下被凍結的存款約為人民幣 167.2 百萬元，由以下構成：(a) 被凍結的人民幣 61.0 百萬元之中，是由 (1) 因相關擔保而頒佈的《民事裁定書》（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所披露者，「**《2022 年民事裁定書》**」）及 (2) 本集團的客戶其後向該等銀行戶口存入款項所產生的；(b) 約有人民幣 101.4 百萬元境內銀行存款被中國法院於 2023 年頒佈的民事裁定書（「**《2023 年民事裁定書》**」）下令凍結，其中，約有人民幣 31.4 百萬元其後得到釋放；及 (c) 約有人民幣 36.2 百萬元的境內銀行存款被凍結，而本集團不知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除與 (a) 《2022 年民事裁定書》及相關訴訟案；及 (b) 《2023 年民事裁定書》有關的外，本集團從未收到任何有關上述被凍結境內銀行存款的通知及／或文件，或任何一方（包括中國法院）所發的任何其他列明凍結存款原因的指示及／或通知。本集團仍在確定導致相關境內銀行存款被凍結的事實和情節，以及凍結原因。

雖然上述境內銀行存款被凍結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迫切的重大不利影響，但即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未有因境內銀行存款被凍結而出現下列的潛在未來影響，本集團亦不能排除此等可能性：

- (i) 來自批發市場的收入，業務運營的現金流可能下降；
- (ii) 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及／或延展現有融資的難度增加；
- (iii) 由於業務擴展計劃的資本支出高昂，因此本集團實施這些計劃的難度增加；
- (iv) 本集團需要重新規劃資本開支；及
- (v) 本集團聲譽和商譽受損，導致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的信心下跌，令商機減少。

復牌進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出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的情節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進行適當及獨立的法證調查，並對外公佈調查結果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i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與程序，可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
- (iv)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v) 公佈一切重大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可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更新履行情況。

有關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已向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所得的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有關發現，董事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任何就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疑慮。然而，鑑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的公告內所述的訴訟案（「**2024 年訴訟案**」），本公司預期將會對出現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被指為第三方公司的銀行貸款訂立了擔保合同及牽涉 2024 年訴訟案的情節，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進行進一步的獨立法證調查，並對外公佈調查結果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有）。

有關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適當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提供其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接近最終稿，本公司正在審閱有關報告。本公司預期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最終報告將於 2024 年 2 月左右定稿。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所述，2022 年年度業績需要待核數師索取更多資料及／或說明的多個事項已獲解決後方可完成。本公司仍跟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所需的文件及所索取的資料，以讓其盡快完成 2022 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由於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未能刊發 2023 年度中期業績。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度中期業績的預計日期仍需與核數師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待有關日期落實後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會致力完成及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及 2023 年度中期業績，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自本公司的所有證券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有發佈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獨立調查、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復牌指引及其他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信息。本公司將持續於適當時候就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及復牌指引履行情況的重大發展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4 年 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